

西南财经大学

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国外重要学术会议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为鼓励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国外重要学术会议，更广泛地参与国外学术交流，提高教学科研人员学术水平，扩大我校学术影响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学术会议的界定

1. 国外专业性学术团体举办的学术年会；
2. 国外专业性学术团体举办的专题学术研讨会；
3. 国外大学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学术研讨会。

二、资助对象

我校现职全职教学科研人员。

三、资助条件

申请资助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提交论文入选会议并被邀请作会议发言或被国外重要学术会议特别邀请作主题演讲或报告；
2. 已收到国外有关学术会议正式邀请函；
3. 在一个年度内至少已获得一次本单位资助参加国外学术会议的机会（以参会报账凭证为依据确认）；
4. 各单位经费已经不足而需学校提供资助；
5. 申请参加的学术会议应是与应用者所在学科领域或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方向直接相关的会议。

四、不予资助的情形

1. 本《办法》资助的是我校教学科研人员个人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的情形。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校际之间或院系之间的学术交流不属本办法资助范围；

2. 本《办法》对国内学术组织与国外学术组织联合举办在国外召开的学术会议以及国内学术组织主办在国外召开的学术会议不予资助；

3. 与申请者所在学科领域或主要从事教学科研方向不相关的会议不予资助；

4. 其他不予资助的情形。

五、资助经费范围

1. 往返国内国际旅费；

2. 会议注册费；

3. 国外开会期间食宿杂费按照财政部有关出访人员相关规定核定额度执行；

4. 费用由各单位经费提供 1/2 资助，学校提供 1/2 资助。

六、资助次数

同一位教学科研人员原则上每年只享受一次学校提供的该项资助。

七、资助申请与审批

凡符合资助对象和条件要求的教学科研人员，先向本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再向外事处提出申请报告，审核出国资格条件，最后由科研处审批资助经费。外事处负责办理出国手续事宜，并核定出访线路和天数。申请报告须附经费预算、正式邀请函和参会论文等附件材料。

八、附则

1. 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参加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的资助申请，参照参加国外重要学术会议的有关要求执行。

2. 凡获资助参加国外重要学术会议者，会议结束回校后，须向学校科研处提交参会总结报告，以作为报帐之重要依据。

3. 本办法由科研处、外事处和发展规划处联合制定，由科研处和外事处负责解释和实施。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财经大学资助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原则上，对国内学术会议不予资助。

